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交管支队 2026-2028 年违法车辆清障服务外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管支队 2026-2028 年违法车辆清障服务外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畅通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无锡市畅通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数据，无 2025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